

证券代码：603477  
债券代码：113648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6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进行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公司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委员会拟增加可持续发展职能，战略委员会将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需对《公司章程》中“战略委员会”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因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故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修订制度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议案 4.1、4.3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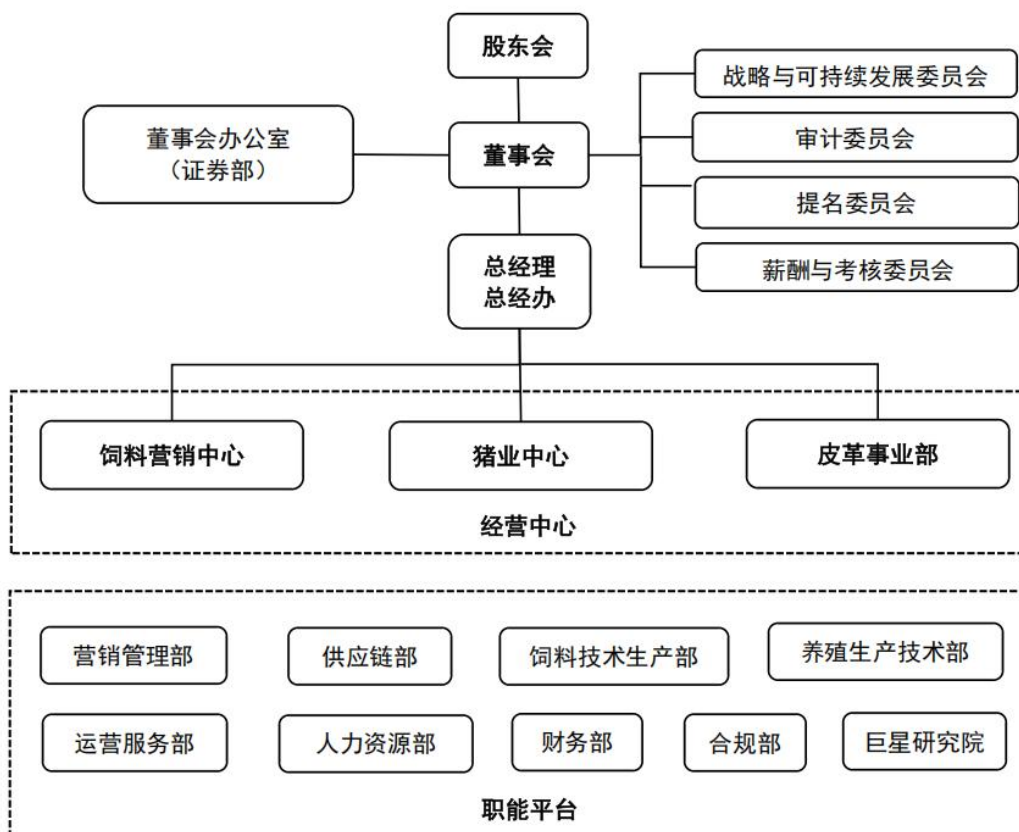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使公司的使命、愿景、价值观落地执行，推动公司的战略规划和计划目标有效达成，支撑公司可持续经营与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的发展态势和经营需求，公司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

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细化、实施等相关工作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予以确认，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促使董事勤勉尽责、权责一致，按照责任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6 年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12.00 万元/年（税前），公司不发放额外薪酬。

2、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6.00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职务领取对应的薪酬，薪酬采用年薪制，薪酬总额由非独立董事津贴、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基本薪酬按年度计算并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履职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规章制度等综合考评予以确定和发放。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市场变化，公司可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对非独立董事进行激励。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的任期计算并发放薪酬。

4、公司董事薪酬涉及税费由本人承担，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了本议案，且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对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权责一致，按照责任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年薪制，薪酬采用年薪制，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基本薪酬按年度计算并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履职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规章制度等综合考评予以确定和发放。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市场变化，公司可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的任期计算并发放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涉及税费由本人承担，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了本议案，本议案涉及同时担任高管的董事唐春祥、张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拟聘任余慧昌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慧昌女士简历如下：

余慧昌：女，1987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持有国际注册反舞弊师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监察部副经理、巨星农牧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负责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信用优势，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成本，保障公司经营和投资发展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授信（敞口）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62,000.00 万元（含存量担保额度，在该担保总额度内循环使用），其中公司对下属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19,9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3,200.00 万元，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8,9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7,621.77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9,799.01 万元；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 7,822.77 万元。

同时此次对外担保做出以下授权：1、公司此次担保授权（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以及向原料、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62,000.00 万元。2、为提高审批效率、简化审批流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着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拟向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拟向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生猪及精液。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 1、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 元）
向关联人购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643.95

原材料	小计	2,500.00	1,643.95
向关联人购买 生猪及精液	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186.66
	小计	2,500.00	1,186.66
合计	/	5,000.00	2,830.61

##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6.00	510.96	1,643.95	86.44	采购价格上涨、业务规模增长
向关联人购买生猪及精液	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7.00	263.19	1,186.66	5.73	业务规模增长
合计	/	7,500.00	/	774.15	2,830.61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任建明系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合约，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前述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经营管理层负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董事岳良泉先生、苏宁先生、唐春祥先生、唐光平先生、张耕先生、任建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岳良泉先生、苏宁先生、唐春祥先生、唐光平先生、张耕先生、任建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

速融资” ) 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

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